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1页共1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传罚〔2024〕第C1-006号

被处罚人：邢台智领体检中心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130500MJ0810774W）；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耳鼻喉科、外科、彩超室未配备干手设施，不符合《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》5.1.6的要求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 1 份；2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3、现场照片 3 份；4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5、授权委托书 1 份；6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130500MJ0810774W）；7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8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为证。

你单位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五章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（¥ 1000）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2月16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